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详情请见 2017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高能环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（中市协注[2018]SCP109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3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